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织女泉风电分公司拟出售
110KV 输电线路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2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3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3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7
七、 评估方法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2
九、 评估假设	14
十、 评估结论	1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6
评估报告附件	17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拥有的 110KV 输电线路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因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拟出售 110KV 输电线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 110KV 输电线路。

评估范围：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投资建成的 1 条 110KV 输电线路，线路全长 18.8Km，主要包括工程线路部分、工程光缆部分、工程间隔部分及为建设线路工程发生的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1,705.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92.85 万元，减值额 112.37 万元，减值率 6.59 %。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出售 织女泉风电分公司 110KV 输电线路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拟出售 110KV 输电线路事宜涉及的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 110KV 输电线路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为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电力公司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均为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

1.公司概况

名称：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山阴县岱岳镇青年西街德望五区

负责人：贾建华

成立日期：2012 年 0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建设新能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简介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以下简称“风电分公司”)原为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在山阴县工商局注册成立，原注册名称为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分公司。

2015 年 3 月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将风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工商注册变更名称为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

3.公司经营管理状况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目前下设安全生产部、工程技术部、财务经营部、党群部和综合办公室，现有工作人员 54 名。

(二)项目背景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本次出售 110KV 输电线路是履行 2011 年 11 月与山西省电力公司签署的《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山阴织女泉风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收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山西省电力公司同意由风电分公司垫资先行建设山阴县织女泉风电场升压站至 220 千伏翠微变电站的 110 千伏送出工程，待山阴县织女泉风电场项目最终装机规模(15 万千瓦)全部投产，且一年发电量累计达到 3 亿千瓦时以后，山西省电力公司予以回购。目前，风电分公司垫资建设输电线路送出工程已具备回购条件。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电力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因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拟出售 110KV 输电线路，特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 110KV 输电线路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经济行为业经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山西省电力公司回购织女泉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相关事宜的意见》(同煤董发【2017】150 号)、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漳泽电力纪要【2016】134 号)、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电力公司回购织女泉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相关事宜的请示》(漳泽电力财务【2017】77 号)、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电力公司回购织女泉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相关事宜的请示》(新能源公司财务【2016】12 号)、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关于织女泉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回购事宜的请示》(织女泉风电财经【2016】17 号)文件同意。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 110KV 输电线路。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投资建成的 1 条 110KV 输电线路，线路全长 18.8Km，主要包括工程线路部分、工程光缆部分、工程间隔部分及为建设线路工程发生的建

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原值为 20,133,541.27 元，账面净值为 17,052,196.28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物理状况、经济状况

山阴织女泉风电场建设工程位于山阴县下喇叭乡织女泉村附近，初始投资主体为山西太重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28 日，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与山西太重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风电场转让协议》，投资主体变更为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将风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7 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山西省电力公司大同广灵甸顶山等风电场送出工程核准的通知》(晋发改能源发[2011]342 号)，批复同意大同广灵甸顶山等 27 项风电场送出工程进行建设，其中包括朔州山阴织女泉风电场送出工程；2011 年 5 月 27 日山阴县环保局、气象局、文物局、土地局、林业局、交通局、武装部、经贸委通过《关于“山西太重织女泉风电一期 110KV 送出工程”路径意见的函》(光华项字(2011)028 号)；2011 年 6 月 25 日取得山阴县建设局《关于征询“山西太重织女泉风电场一期 110KV 送出工程路径意见的回复函”》(山建(规)函【2011】5 号文)；2011 年 7 月 5 日取得山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山西太重织女泉风电场一期 110KV 送出工程线路路径方案回复意见》(山政函【2011】36 号)；2016 年 8 月 23 日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下发《关于山阴县织女泉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建项目选址意见书批复》(选字第 140621201600010 号)；2016 年 12 月 27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朔州山阴织女泉风电场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环辐射函【2016】119 号)。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投资建成的 110KV 输电线路为新建翠微变电站 110KV 构架--山阴织女泉升压站

110KV 构架的 110KV 单回路输电线路及出线间隔工程，线路长度 18.8KM，铁塔 53 基，其中：单回路直线塔 38 基；单回路耐张塔 14 基；单回路终端塔 1 基。导线采用 JL/GIA-400/35 钢芯铝绞线，通信采用一根 OPGW 光缆。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该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山西省电力公司回购织女泉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相关事宜的意见》(同煤董发【2017】150 号)；
- 2.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漳泽电力纪要【2016】134 号)；
- 3.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电力公司回购织女泉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相关事宜的请示》(漳泽电力财务【2017】77 号)；

4.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电力公司回购织女泉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相关事宜的请示》(新能源公司财务【2016】12 号);

5.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关于织女泉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回购事宜的请示》(织女泉风电财经【2016】17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6.《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9.《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0.《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11.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2.《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1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

15.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6.《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 号)

9.《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10.《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11.《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1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四)权属依据

1.2011 年 4 月 7 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山西省电力公司大同广灵甸顶山等风电场送出工程核准的通知》(晋发改能源发[2011]342 号);

2.2011 年 5 月 27 日山阴县环保局、气象局、文物局、土地局、林业局、交通局、武装部、经贸委通过《关于“山西太重织女泉风电一期 110KV 送出工程”路径意见的函》(光华项字(2011)028 号);

3.2011 年 6 月 25 日山阴县建设局下发《关于征询“山西太重织女泉风电场一期 110KV 送出工程路径意见的回复函”》(山建(规)函【2011】5 号文);

4.2011 年 7 月 5 日山阴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山西太重织女泉风电场一期 110KV 送出工程线路路径方案回复意见》(山政函【2011】36 号);

5.2016 年 8 月 23 日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下发《关于山阴县织女泉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建项目选址意见书批复》(选字第 140621201600010 号);

6.2016 年 12 月 27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朔州山阴织女泉风电场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环辐射函【2016】119 号)。

(五)取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3.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4.《输电线路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1);

5.《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3);

6.《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7.《关于发布 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16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16】50 号);

8.《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 号);

9.《山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2017 年第 3 期);

10.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11.企业提供的工程决算资料;

12.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委托方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无法获得与本次评估对象相似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输电线路，对于该线路工程是否具有独立获利的能力及未来预期收益无法做出准确的预测，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叙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一)输电线路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建安综合造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输电线路工程的具体特点和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及竣工决算资料等。依据《输电线路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1 版)及《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3 版)的计算规则，计算出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同时根据《电力定额[2016]50 号通知》及《山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2017 年第 3 期)分别调整人材机价差并计取税金，计算得出建安综合造价。

(2)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3 年版)及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产权持有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

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公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评估范围内输电线路工程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输电线路工程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二)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是企业为建设线路而发生的费用，本次评估在核实账面值的基础上按照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及原始凭证，核实摊销会计政策和摊销计算过程，了解预计摊销月数和尚存受益月数，根据尚存受益月数/摊销月数×长期待摊费用发生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17 年 9 月 1 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所属行业和资产量，我公司根据评估计划组建了评估小组，并配备了相关专业的评估人员。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17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反映资产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线路工程的相关批复文件及资料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和从产权持有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

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委托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资产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公司内部审核包括部门二级审核、公司主管领导的最终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假设本次评估的实物资产处于公开市场交易条件下；
- (二)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合法和完整的；
- (三)假设被评估的实物资产持续使用；
- (四)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五)不充分考虑由于特殊交易行为、交易背景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 110KV 输电线路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1,705.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92.85 万元，减值额 112.37 万元，减值率 6.59 %。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1	1,705.22	1,592.85	-112.37	-6.59
固定资产	2	1,705.22	1,592.85	-112.37	-6.59
资产总计	3	1,705.22	1,592.85	-112.37	-6.5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输电线路，评估人员通过核实，塔基占用的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价值包含增值税；

2.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输电线路尚未支付山西晋通送变电有限公司工程款 1,286,009.39 元，欠付山西万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审计费 75,258.00 元。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陈彦君

资产评估师：王新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四、委托方和和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附件五、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